

湖北科技学院高端人才引进政策

一、基本要求

(一) 素质要求：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身心健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履行高校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的能力；符合学校学科发展需要。

(二) 学历学位专业要求：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且所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符合引进专业要求。

(三) 服务期限：最低服务年限为 8 年。

二、人才类型与要求

(一) 学科领军人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学科领军人才引进。

1.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负责人；
4.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领军）入选者；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二) 学术带头人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学术带头人引进。引进时年

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1.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
2. 国家级教学名师；
3.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
4.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 “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及以上人选；
6.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7. 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选；
8. 省级特聘教授；
9. 省级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10. 湖北省高端人才引领培养计划人才；
11. 国内外知名大学知名教授、博士生导师；
12. 近三年国家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五名）、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三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13. 近三年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二名）。

三、引进待遇

（一）学科领军人才

1. 年薪：100-200 万元（税前），具体金额面议。
2. 购房补贴：180 万元（税后）。

3. 提供科研启动及平台建设配套经费：自然科学类 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具体金额面议。

4. 团队成员待遇面议。

5. 学校安排其配偶工作。

6. 安排工作助手。

(二) 学术带头人

1. 年薪：80-100 万元（税前），具体金额面议。

2. 购房补贴：160 万元（税后）。

3. 提供科研启动及平台建设配套经费：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以上，具体金额面议。

4. 团队成员待遇面议。

5. 学校安排其配偶工作。

6. 安排工作助手。